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投资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证券。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完全按照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其中，浦发银行（代码：600000）是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有关制度和控制措施已准备，现将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纳入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基金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9月1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5年9月1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5年9月2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00772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2025年9月1日为美国劳动节
	02365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07975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8183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钞	
	02533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D类份额）	
2	019647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2025年9月1日为美国劳动节
	019648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3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9月1日为美国劳动节
4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9月1日为美国劳动节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资管”）、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的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国泰海通资管吸收合并海通资管，存续公司为国泰海通资管。自交割日起，海通资管的全部权利、义务、经营、业务、资产、人员、合同、资质、债权、债务、产品和账户等由合并后的国泰海通资管承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合并后的国泰海通资管承继。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公司将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2、联系方式

申报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第32层

联系人：徐一

电话：021-23154279

传真：021-63411471

邮编：200011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7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主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4.4901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46,894,709.27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3.67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为4.4901元，公募REITs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为6.7250元。

（3）根据《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6，892,000.00元，占前述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8%。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日（场内）	2025年8月2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4日（场内）	2025年9月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9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其他资本性支出、确认的其他收益、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46,894,709.27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194,259.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8月28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8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1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者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海通资管”）、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国泰海通资管吸收合并海通资管，存续公司为国泰海通资管。自交割日起，海通资管的全部权利、义务、经营、业务、资产、人员、合同、资质、债权、债务、产品和账户等由合并后的国泰海通资管承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合并后的国泰海通资管承继。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公司将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2、联系方式

申报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B栋8层

联系人：费雨澄

电话：021-38032758

传真：021-52991630

邮编：200011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7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修订内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据此进行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本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免长途电话费）、021-688818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农业银行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农业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24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425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740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741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075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076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85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986

二、在农业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075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076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1849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85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986

自2025年8月2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农业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农业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农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泰信财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8月28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泰信财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泰信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泰信财富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泰信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8,941,988.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788,397.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短债债券A	宏利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84	0123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02	1.08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572,920.51	99,369,068.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0	0.489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每年每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8月28日
除息日	2025年08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8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8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8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5年8月28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08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08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短债债券A	宏利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84	0123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大额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8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